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激勵學生將藝文構想實體化與創意作品商業化，舉辦 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鼓勵學生敢於創作，積極參與創新創業，培養商業思維與經營能力，提升校園與市場間的連結，促進創業養成。並藉本競賽提供團隊互相學習累積創業經驗的機會。

貳、評選方式

一、初審

1.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主辦單位邀請業界專家擔任評審，評選優秀團隊進入複賽。
2. 主辦單位將在 4/26 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暨育成中心網站、Face Book「台藝育成」、以及同步發信至參賽團隊 email，公布複賽資訊與入選隊伍。

二、複賽

1. 5/15 於本校影音大樓 111 教室舉行。
2. 以現場簡報進行，參賽團隊需全員出席，且競賽將全程錄影。
3. 由評審評選優勝團隊 6 隊，如達標件數不足，得以「從缺」辦理。
4. 各隊簡報完成後，當日將於賽場公布得獎團隊並頒發獎金。

參、報名資格

1. 團隊由至少 3 名在校生組成，可跨校/系組隊；如跨國籍組隊，團隊中應有至少 1 名臺灣籍學生。
2. 團隊成員皆曾修習校內或校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3. 曾於本校內獲獎助之計畫書不得參與本競賽。於本競賽獲獎之計畫書亦不得參與本校其他競賽或補助案。

肆、報名繳交資料

一、將下列文件整合為一件 PDF 檔，於 4/7 前以主旨：

「報名 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團隊名稱）」寄至 rdiic@ntua.edu.tw。

1.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本文件第 3 到 10 頁）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創業計畫簡報，10 頁以內。（相關說明請見第柒項）
4. 如團隊成員參加非臺藝大育成中心開辦之課程，請增加該開課學校提供之課程證明。

二、複賽

1. 進入複賽的團隊請準備現場簡報的內容。

2. 簡報與成員異動請於 5/3 前通知主辦單位，並繳交新版簡報或新成員資料。

伍、獎勵

經評選於複賽中勝出之團隊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每隊新台幣 **20,000** 元。

陸、參賽視同同意投件內容供產學暨育成中心依規定辦理成果發表或活動。

柒、創業計畫簡報說明

主旨	團隊整體創業規劃及營運模式
檔案格式	PDF (10 頁以內，不含附件)
內容應包含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介紹 2. 欲解決之問題 (例如觀察到的需求、痛點、產業或市場現況等) 3. 解決方案 (包含產品/服務說明、測試與驗證等)。 4. 市場分析 (包含目標族群、市場規模、競爭分析、市場驗證等) 5. 商業模式 6. 行銷策略 7. 產品/服務開發時程 8. 1~3 年之收入支出預估 附件：其他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捌、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連絡電話：02-2272-2181 #2602 #2615

服務信箱：rdiic@ntua.edu.tw

官方網站：<https://iic.ntua.edu.tw/index>

Face Book「台藝育成」：<https://www.facebook.com/ntuardiic>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報名表

團隊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至少 3 名)	團隊成員 1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名稱		(校名) 課程名稱

二、團隊計劃書摘要

註：5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三、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至少 1 名)	指導老師 1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指導老師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專長領域			

一、指導老師同意書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學生：_____（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提案，並於團隊獲獎金後，協助團隊完
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術使用同意書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技術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研發/持有「_____」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同意__（學生姓名）__使用於參加「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提案內容，並同意上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技術予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於非營利之用途，得無償使用於執行「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業務，如辦理「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之成果展。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得依我國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訂定書面協議。

同意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

茲因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下稱本競賽），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就計畫推動之目的，得利用立書人所提之所有提案資料（下稱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放、公開展示等；而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立書人保證提案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立書人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僱員工、其他接受主辦單位指揮之人員，不因立書人之提案內容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身體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 111 學年度「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下稱本競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中心為辦理「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業務，如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蒐集目的，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C072 受僱情形、C101～C103 商業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中心停止提供服務之日止。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及本中心所有有關的網站及其附屬網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執行「Start up 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業務之執行單位人員。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當事人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和您的聯繫、提供服務等。
- 七、本中心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資法得對本中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如欲行使前開權利，得透過本中心服務信箱（rdiic@ntua.edu.tw）進行申請。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